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要求，由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编制。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以及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 2023 年 1 月 1 日到 12 月 31 日止。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从长宁区门户网站（www.shcn.gov.cn）下载。如有任何疑问，请与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联系（地址：上海市长宁区长宁路 599 号，邮编：200050，电话：021-22051478，电子信箱：zfxxgk@shcn.gov.cn）。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长宁区人民政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和考察长宁工作重要指示要求，严格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坚持以公开促落实、助监督、强监管，不断提升政府透明度。

（一）主动公开方面

2023 年，通过“上海长宁”门户网站、《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公报》主动公开区政府及区府办文件 117 件（含行

政规范性文件 3 件)，其中人事任免文件 33 件。发布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并实施动态管理，落实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公众意见采纳情况反馈以及决策公开等全流程公开。主动公开市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复文 7 件。

做好重大会议信息公开，常态化邀请公众代表列席区政府常务会议 5 次，在“利益相关方列席区政府会议”中及时、规范、集中公开本年度公众代表列席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情况和相关视频。

围绕中心工作，做好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完善法定主动公开重点领域公开内容，包括稳岗就业、养老服务、生态环境等 14 个方面；围绕区委、区政府重点工作，设置重点工作落实情况专栏，及时主动公开区政府重点工作推进情况和具体工作举措。

（二）依申请公开方面

2023 年，区政府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71 件，答复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74 件（含上年度结转 3 件），均在法定期限内予以答复。予以公开及部分公开 11 件，不予公开 9 件，因本机关不掌握等原因无法提供 39 件，不予处理 1 件，其他处理 14 件（申请人主动撤销）。信息公开类行政复议 3 件，诉讼 4 件，均获维持。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

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专栏的维护和更新。严格做好公文公开属性认定和发布审查，完成区政府及区府办公文公开属性

审查 120 件、主动公开 117 件，主动公开率达 97.5%，比 2022 年提高 2.67%。持续开展依申请转主动公开工作，并在政务公开专栏及时发布。

（四）平台建设方面

完善区政府门户网站政务公开专栏设置。全新设置“常见问题问答小贴士”“涉企补贴资金”“行政许可实施情况年度报告”等专栏；升级改版“营商环境”“四大品牌”专栏；集成公开“阅办联动”“集成式发布政策库”。

高标准做好《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公报》的编辑和赠阅工作。全年共编辑 4 期，刊登区政府和区府办文件 47 件，区政府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 10 件，政策解读 14 篇。

政务新媒体影响力进一步提升，2023 年“上海长宁”微博、微信平台总粉丝数量约 74 万，较 2022 年增加约 16 万。

（五）监督保障方面

区政府常务会议专题听取政务公开工作有关情况汇报；区政府分管领导多次听取汇报，并对政策解读、依申请办理、考核评估等工作提出具体要求。

加强年度工作部署和过程推进。制定《2023 年上海市长宁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明确 66 项工作任务、完成时限及责任单位。将政务公开工作列入区政府重点工作目标和区政府重点督查项目，纳入全区绩效考核指标体系。每月对进展情况进行督查，每季度对完成情况进行通报，年底进行考核评估。

围绕政务公开年度重点工作，组织开展 2023 年全区政

务公开工作专题培训。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3	2	8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38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1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	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68	3	0	0	0	0	71	
二、	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	0	0	0	0	0	3	
三、 本年 度办 理结 果	（一）予以公开	11	0	0	0	0	0	11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8	1	0	0	0	0	9
(四)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8	1	0	0	0	0	29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9	1	0	0	0	0	1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1	0	0	0	0	0	1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14	0	0	0	0	0	14
(七)总计	71	3	0	0	0	0	74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3	0	0	0	3	3	0	0	0	3	1	0	0	0	1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区政府门户网站发布的部分政策解读存在解读不够深入、通俗易懂的情况；二是政策发布的集成度和精准度

需进一步提升；三是政务公开标准目录个别内容分类的精确性需进一步提高。

（二）改进情况

2023年，针对上一年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我们进行了如下改进：**一是**扩增政务公开专区面积，进一步完善功能，将其打造为提供依申请集中受理、政府信息查阅、政务公开意见收集、公众参与活动咨询报名、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政策集中解读等服务的一站式专区，推进政务公开与政务服务深度融合。**二是**优化政务公开专栏页面，进一步细化政策文件分类。**贯彻集成理念**。设置“阅办联动”栏目，集中展示实现“阅办联动”功能的政策。设置“集成式发布政策库”栏目，探索以更精细的标签分类实现更精准的政策推送。开设“惠企服务”栏目，将“政策组合拳”惠企服务专场活动的解读视频制作成辅导课件集中予以公开。**贯彻互动理念**。新设“常见问题问答小贴士”专栏，按照教育就业、社会保障等六大主题分类，采用一问一答的形式对市民、企业关心的问题进行解答。在政策解读发布页面上线“政策解读评价”功能，更好地便利群众对政策解读进行“好差评”。**贯彻服务理念**。优化政务公开专栏“营商环境”“四大品牌”两个栏目，全方位集成式公开涵盖贸易便利、企业服务、人才发展等方面的涉企政策，提供政策咨询、政策推送、政策体检等全流程政策服务，助力打造更优的营商环境。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落实市、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根据上海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发布《2023年上海市长

宁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牵头区各单位落实各项要求，以高质量公开服务长宁高质量发展。

一是围绕全过程人民民主深化公众参与。区政府门户网站政务公开专栏设置政策意见征集栏目，归集展示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草案征集公众意见全流程，包括公众参与、草案全文、草案解读、背景介绍和公众意见采纳情况反馈。通过区政府门户网站政民互动专栏设置调查评议，以问卷调查的形式收集公众对重大行政决策草案的意见建议。切实发挥“上海长宁”微博、微信政务新媒体、“一网通办”、上海长宁 APP 传播优势，围绕本区重大行政决策中就业、就医、养老、住房等群众关注的重点领域，多渠道进行政策意见征集。聘请 10 家企业为政务公开“企业观察员”，为企业快速反馈新想法和新诉求建设新渠道。

二是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政策解读工作。制订并发布《长宁区行政机关政策文件解读实施办法》。开展政策文件全量解读，完善政策解读三同步的工作流程和机制。围绕提高解读质量进行一对一指导培训，提高政策文件制定（起草）部门的解读能力。拓展解读发布渠道，在“上海长宁”微信号开设政策解读专栏，针对养老服务、人才政策、住房保障等群众关心的事项，以一问一答、图片图表、音频视频等形式开展政策解读。积极打造“政策公开讲”优秀品牌（长宁服务企业大讲堂、人社服务进楼宇、“宁听我来讲—建管大讲堂”、“质为宁”大讲堂、“宁”有“医”靠、投促大讲堂、“蒲公英”云课堂、华阳说硅巷、天山助企一站通），开展

活动近 500 场，服务企业 12000 余家，覆盖 24 万余人次，进一步推动政策落地见效。

三是切实提升依申请办理答复质量。区府办加强对区各部门、各街道（镇）依申请办理工作的指导力度，通过组织业务培训、分析典型案例、一对一指导等方式，进一步提高办理人员工作水平。针对申请人申请信息涉及历史遗留问题的案件，多部门开展会商研判。注重办理过程中与申请人的沟通，强化便民解答、指引和服务，推动申请人合理诉求的实质性解决。

四是不断扩大政府开放活动影响力。组织开展 2023 年“政府开放月”系列活动共计 43 场，累计线下参与活动 2000 余人次、线上观看直播 26 万余人次；结合校园开放日、全国科普日、世界标准日等，常态化组织政府开放活动 13 场。区政府主要领导亲自出席“2023 年‘政府开放月’主题活动暨大虹桥国际会客厅揭牌仪式”并讲话。活动期间，区府办会同人民建议征集办，通过“随申办市民云”征集公众对开放活动、民生关切、社会治理、城市发展的建议，共收集公众意见建议 95 条，并转办责任部门督促落实反馈。

五是强化政策咨询和办理服务。对已在“一网通办”平台上线办事事项的现行有效政策文件实现“阅后即办”，现共有 15 件政策文件、37 个办事事项实现“阅办联动”，完成“看政策”到“用政策”无缝衔接。实施政策文件发布标签化管理，对政策文件细化多种分类并开展特色主题分类。做好政策集成式发布，梳理营商环境、招生入学、住房保障

等七大主题相关政策 114 条，及时通过集约化平台报送并定期更新。

（二）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以及《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有关事项的通知》（沪财税〔2021〕7号）规定的收费标准，本年度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如下：发出收费通知的件数为零、总金额为零、实际收取的总金额为零。